

內政部消防署

NFA(National Fire of Agency)



衛生福利部109年度老人福利機構 評鑑消防類指標說明

報告人：內政部消防署

安全環境設備C9消防類指標

指標內容

消防安全設備
檢修申報

評核重點

1. 每半年檢修申報1次：
 - (1) 107年度以前：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前。
 - (2) 108年上半年：8月底前。
 - (3) 108年下半年以後：每年11月底及5月底。
2. 近4年各次紀錄（105年7月~109年6月）：
 - (1) 檢修申報書。
 - (2)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。
 - (3) 消防機關最近一次檢修申報複查合格。

1.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（異動）：

- (1) 資格：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。
- (2) 初（複）訓：合格證書在3年有效期限內。

2. 消防防護計畫：

- (1) 內容：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及函頒範例。
- (2) 1年內平時火災預防紀錄：應有「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（每日）」、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（每日）」、「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（每月）」等3種檢查紀錄，且該紀錄有防火管理人與管理權人簽章及處理。

(3)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：

1. 105年7月~109年6月每半年提報及訓（演）練結果佐證資料。
2. 評鑑時之編組人員與現場實際狀況相符（平日、夜間、假日或輪班），且有緊急聯絡方式。
3. 抽測3位不同班別之編組人員（詢問或請其實際操作自身任務）。

防火管理

評分方式

本項指標由消防類評鑑人員綜合建管類及管理類的評鑑結果，依評分標準予以評分。

防焰規制

請按下列方式備註防焰物品使用情形：

1. 現場未使用防焰物品。
2. 現場使用布幕等防焰物品，符合規定。

報告完畢

